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03 号

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温小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温一丞，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范 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期间，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或第三方支付保证金、提供借款等名义为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曾用名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温伟归还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利息，构成了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1.213亿元，年底占用余额为0.983亿元；2021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1.3225亿元，年底占用余额为1.0835亿元；2022年上半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1.1465亿元。后续，赛海健康已全部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

上述事项塞力医疗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以及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导致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以及2022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直至2023年4月27日才一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违规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相应年度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

监管要求》第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2.1.4条、第4.1.3条、第6.3.7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违规事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前期已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2023〕123号）。

其他责任人方面，根据《决定书》认定，时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温小明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温小明受温伟所托负责监控塞力医疗和有关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关注相关合同履行，批准资金使用，有关可转债债权协议审批也向其抄送。温小明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时任董事温一丞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温一丞受温伟指派，安排公司财务人员为关联公司代办财务事项，关联公司的一些支付需要经其同意。温一丞曾在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借款协议的合同审批及请款单上审批同意，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时任董事范莉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范莉审核塞力医疗与有关关联方的正常业务，曾在上市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第三方相关协议的合同审批及请款单上审批同意，部分合同审批也向其抄送。范莉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

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此外，鉴于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收回上述占用资金，一定程度上减轻违规的不良影响，可酌情在上述人员责任认定时予以考虑。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温小明、时任董事温一丞、时任董事范莉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5 月 26 日